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9年1月24日)起(包括该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23日,共十二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3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月24日起9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及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518.10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1.0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1.0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1.00%=10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39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元。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亓萌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8-5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12月18日,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运营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池州市投资12.81亿元建设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对方名称: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永明路东1号。

4.关联关系: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为实现公司农产品业务板块在皖南地区的辐射延伸,完善全省战略布局,促进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地方民生需求,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投资建设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池州百大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610亩,总计容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该项目共包含两宗地,其中:宗地一占地面积约455亩,其中商业用地占地不超过40%;宗地二占地面积约155亩,其中商业用地占地不超过40%(具体位置和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其中,宗地一拟规划建设农产品物流园区,宗地二拟规划建设冷链物流园区。

2.建设期限:

根据协议约定的土地面积及用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2019年3月底前发布宗地一的挂牌公告;自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甲方将项目地块净地交付给乙方,并根据批准的项目规划要求将市政道路、水、电、排污管道等提供至项目红线处。甲方加紧将宗地二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并完成收储,最迟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农产品物流园区在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建成营业;冷链物流园区自供地后三年内建成营业。

3.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乙方确保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以上。乙方自持的建筑面积(含农产品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园区)比例不低于70%。其中,农产品物流园区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50%,冷链物流园区全部自持。乙方承诺经营该项目期限为20年以上。

4. 供地方式:

甲方一次性批准该项目整体概念性规划,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出让宗地一;二期出让宗地二。甲方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农产品物流园区自持区域用地、冷链物流园区用地按出让时本区域工业基准地价出让;农产品物流园区中可售区域用地参照本区域内商业基准地价确认起拍价。

5.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负责移除地块内(包括地上和地下)管网、通讯光缆、高压线、青苗树木及其它不明障碍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2)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及时协调国土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四通一净”。甲方提供项目地块四至红线图(85高程版)及80、54系坐标。

(3)负责配备110KV变电站一座或不低于4.5万KVA容量的供电装机负荷,负责配置10KV专用线,将各10KV出线分别接入乙方农产品物流园区内及冷链物流园区内各分区开闭所。变电站至各开闭所之间线路由双方共同委托供电部门统一实施,项目用地红线外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内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实施以供电部门批准后的方案为准)。

(4)负责乙方项目一期(即农产品物流园区)红线范围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暂定为场地硬化及附属管网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待乙方施工图设计定稿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5)提供市政污水管网接口至项目用地红线,并满足项目污水排放量的需求;提供符合市政管网压力和消防压力的用水管网接口至项目用地红线,并确保供水量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负责协调将燃气、通信等市政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满足乙方容量需求。

(6)甲方协调协助为乙方农产品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园区落实非居民(工业)用水价格、工业用电价格(大工业用电价格,非峰平谷计价)。

(7)甲方承诺10年内在本区域范围内不再引进、规划建设200亩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同时积极配合市政府将池州市内现有的农批市场交易全部纳入本项目规范经营。

6.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法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未经甲方同意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进行转让。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

(4)自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且用地现场达到开工建设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必须开工建设;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在乙方将相关情况呈送给甲方后,该等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产生的税收须按照甲方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缴纳标准缴纳。

7.违约责任: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收回项目用地:

(1)未经允许,乙方擅自改变项目土地性质的。

(2)乙方擅自改变审核批准的企业用地规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若乙方因其自身原因长时间逾期未开工并收到甲方催告函满6个月仍拒不开工的,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并在收到甲方催告函满2年仍拒不开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收回违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

(4)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目,但在乙方控股的基础上适当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除外;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依法收回违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并依法处理地上建筑物。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土地用途、使用年限、面积等。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它用的。

(3)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甲方未按规划批准的用途、面积、期限、方式等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争议解决:

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市签订,本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六大发展”的战略方针,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公司在农产品流通主业的区域龙头优势,以先进的第三代农产品物流平台为目标,全力建设立足池州、流通沿江江南的功能完善、配套齐全、辐射范围广阔的区域性农产品现代物流集散中心。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农产品流通主业全省布局重要支点,促进公司各农产品市场资源叠加、联动发展,有效完善农产品业态全省布局,巩固公司省内农产品一级批发的龙头地位。同时,项目能够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农产品供应需求,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具备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开展土地挂牌转让,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签订本投资协议,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协议条款,风险可控。本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市场竞争及政策风险:农产品物流市场较容易受到外部经济波动的影响,对区域经贸发展的依赖度较高,而且池州市内已存在部分物流园区,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发展与竞争风险。此外,国家有关调控土地、物价、金融、利率、税收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风险等也会对本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区域经济情况、周边的环境及竞争情况、农产品货源的调查,做好政策研究、严格审批程序,进行风险控制。

3.资金及管理风险: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难以稳定持续获得资金和合理有效利用资金的风险,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组织模式与管理模式不当,以及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带来项目发展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规划与设计能力,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升项目的总体质量,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融资需求,合理设计融资方式和额度以及融资风险分担方式,选择最佳的融资渠道,加强利率变动管控,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推动项目稳健发展。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协议所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2018年12月18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航空工业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航空工业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1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国机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国机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机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10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束龙胜	是	4,430,00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到期提前购回
		9,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18日		8.76%	
		10,140,00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9.87%	
		4,67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4.56%	
合计:		28,240,000	--	--	--	27.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60,6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063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12-24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12-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2-24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8年12月24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起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003884)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003885)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05109)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5110)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5551)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05599)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005600)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00562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006520)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006521)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601)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网址: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6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和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进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进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的原因为:“为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发展情况,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方面的投资。同时,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必要时处置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将所获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投资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择机进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满,为保证上述工作的持续开展,提请董事会重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择机进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公司目前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包括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对于资产收购与处置,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5%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

(二)资产置换清理: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的资产置换清理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0%的对外投资权限;

……

本次授权是对上次董事会授权到期后的重新授权,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择机处置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同时在必要时进行该类资产的投资。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的资产投资或处置事项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你公司拟进行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定义的风险投资。

回复: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于管理层进行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或处置的授权是对上次授权到期后的重新授权,没有其他新增投资或处置计划。即将于2019年1月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财会(2017)7号)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了重大修订,不再保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公司将原授权中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修改为“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

公司拟进行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投资的资金将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相关议案中将投资限定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定义的风险投资。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如涉及风险投资,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投资的主要投向、投资目的,以及该投资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本次授权的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投资已限定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主要投向将为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主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加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上的合作,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公司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投资标的,也还没有形成明确的计划,所以暂时无法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